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573號

原告 江智揚  
被告 洪宗立

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58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8,08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48,0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587號卷〔下稱附民卷〕第5頁）。嗣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請求金額為148,089元，其餘請求不變（本院卷第41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自113年2月起，以不詳之報酬加入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暱稱為空白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，擔任收取詐騙款項之車手。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23日9時21分許，以假買家方式撥打電話給原告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先後於113年3月24日16時16分許、113年3月24日16時19分許、113年3月24日16時26分許、113年3月24日16時28分許、113年3月24日16時29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

49,985元、49,985元、28,123元、9,998元、9,998元至中華郵政第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。該詐欺集團成員再以通訊軟體Telegram（俗稱飛機）通知被告提領，於同日在臺北市中正區南陽街23巷或228公園，將上開款項層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暱稱空白之人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。原告因被告不法行為受有148,089元之損失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8,0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前開對原告之詐欺犯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以被告所為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3月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357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-24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主張因被告之詐欺行為而受損害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8,0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7月9日（附民卷第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  
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03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05 書記官 陳黎諭